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376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

被告 乙○○

丙○○

戊○○

丁○○

上列原告甲○○與被告乙○○、丙○○、戊○○、丁○○等4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查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楊○○之法定繼承人，原告之應繼分為5分之1，被繼承人楊○○遺有如附表所示之積極與消極遺產，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故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如附表說明欄2.所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74萬2,394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3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5 書 記 官 林 佑 盈

06 附表：被繼承人楊○○之遺產項目與價額  
07

積 極 遺 產	編 號	種 類	遺 產 內 容	價 額 ( 新 台 幣 )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 4,282.1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4,825萬3,633元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地號(面 積：118.7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 1)	854萬1,001元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面 積：48.1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 1)	449萬529元
	4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面 積：171.9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 1)	1,595萬7,993元
	5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 98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56/1000 0)	123萬1,614元
	6	建物	臺中市○○區○○路000號(未保存登 記建物，權利範圍：1/6)	1萬5,683元
	7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號(門牌號 碼：臺中市○○區○○路000號，權 利範圍1/1)	80萬8,900元
	8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號(門牌號 碼：臺中市○○區○○路00號，權利 範圍1/1)	17萬5,000元

9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0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00號2樓,權利範圍1/1)	16萬3,100元
10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0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00號2樓,權利範圍1/1)	14萬3,300元
11	存款	臺灣銀行小港分行	58元
12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1,313元
13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高雄桂林分行	1,454元
14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668元
15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CNY)	23元
16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USD)	2
17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61萬1,524元
18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	147元
19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鳳山三民路郵局	3,204元
20	債權	國泰人壽安家長期看護終身壽險-紅利給付	4,198元
21	債權	國泰人壽安家長期看護終身壽險-醫療、病房保險金等	9萬元
22	債權	應收基金息-貝萊股息配息	1萬2,410元
23	債權	應收基金息-富坦穩收配息	7,452元
24	債權	應收基金息-富坦穩收配息	1萬975元
25	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營分行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 (9,319.209股)	224萬6,104元
26	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營分行貝萊德全	231萬2,870元

			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A6-美元-穩定月配息(9,574.67股)	
	27	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營分行富蘭克林坦伯頓穩定月收益基金F(Mdis)股-美元-月配息(6,301.385股)	155萬3,078元
	28	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營分行M&G入息基金X-美元避險F-月配(631.469股)	156萬4,960元
	29	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營分行M&G入息基金X-美元避險F-月配(2,709.35股)	671萬4,541元
	30	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營分行富蘭克林坦伯頓穩定月收益基金F(Mdis)股-美元-月配息(9,279.595股)	228萬7,106元
	31	股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股)	43元
	32	股票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3股)	2,614元
	33	股票	宏達電(代碼2498, 3,000股)	18萬8,700元
	34	股票	開發金(代碼2883, 580股)	7,482元
	35	股票	開發金乙特(代碼2883B, 530股)	3,747元
	36	股票	大洋-KY(代碼5907, 1,000股)	1萬5,900元
			小計9,742萬1,326元	
消 極 遺 產	37	債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0萬9,354元
<p>說明：</p> <p>1.上述編號1至5之價額，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編號6至36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編號37之價額，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拍字第314號民事裁定所載數額認列。</p> <p>2.原告主張其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則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客觀價額為1,474萬2,394元【計算式：(9,742萬1,326元-2,370萬9,354元)×1/5=1,474萬2,3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p>				